

## 玉溪市红塔区 2021 年度第三批城镇建设用地（优化供给结构发展循环经济示范项目）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公众参与信息公示

为促进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发改投资〔2012〕2492 号）、《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办法（试行）的通知》（云发改投资〔2013〕1545 号）、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建设项目申请征收土地前期工作相关事宜的通知（云自然资审批〔2020〕203 号）、中共玉溪市委办公室〔2015〕52 号文件的通知等要求，需开展玉溪市红塔区 2021 年度第三批城镇建设用地（优化供给结构发展循环经济示范项目）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公众参与，征求公众意见，特发布本信息公示。

现将决策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公众参与信息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众如有问题或意见，自公示之日起 10 日内（上午 8：00-12：00，下午 2:30-6:00）向玉溪市红塔区土地储备中心、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研和街道办事处及玉溪宸扬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有限公司进行反映，反映问题应实事求是，并尽可能提供可查的具体线索，公众可通过信函、电话或其他方式向建设单位或者评估单位反映意见，针对反映的问题我单位将进行答疑和上报。

公示时间：2021 年 4 月 7 日—2021 年 4 月 20 日

公示材料：（见附件）

实施单位：玉溪市红塔区土地储备中心 0877-2033082

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研和街道办事处 0877-2033082

评估单位：玉溪宸扬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李俊锋 0877-6990706

附件 1：玉溪市红塔区 2021 年度第三批城镇建设用地（优化供给结构发展循环经济示范项目）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公众参与信息公示。